

上海够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
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了上海够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18]第 31-00090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103.61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394.74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204.05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发生净亏损 767.0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81.18 万元，上述情况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但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海够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7 年年报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7 年年报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说明

上海够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